**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综合素质，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管理与协调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各学院设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节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创新发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ＳＣＩ、ＥＩ、ＩＳＴＰ、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需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需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际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的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在当年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给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分配名额，下达各学院。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如果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调配。